

证券代码：839319

证券简称：华海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土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进展概述

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意二级子公司揭阳华海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级子公司”）粤东 LNG 冷能空分项目购买土地使用权，同意上述交易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级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揭阳市土地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惠来县临港产业园范围内，编号为 HL202327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成交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取得国有建设用土地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年3月5日，二级子公司与惠来县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445224-2024-000001。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惠来县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揭阳华海气体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 1、宗地编号：HL202327
- 2、宗地总面积：46387 平方米
- 3、宗地位置：位于前瞻镇沟疏经联社，惠来县临港产业园范围内，LGB-03-01-01 地块以南、LGB-03-01-03 地块以北
- 4、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 5、出让时间：2024 年 4 月 5 日前
- 6、出让年限：50 年（按出让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 7、出让价款：2,140 万元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成功签署《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竞得土地用于粤东 LNG 冷能空分项目用地，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强化公司业务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二级子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华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